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印发《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的通知

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

2023年8月22日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的决定》,现将修改后的《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3日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

(2014年4月29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8月25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修改〈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23年8月22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黄南州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试行)〉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州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规范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专题询问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题询问,是指常委

会在举行会议审议议案和有关报告时,组织对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相关工作进行的专门询问活动。

第三条 专题询问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合法有序、客观公正、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于每年十一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专题询问的建议议题,由常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

第五条 专题询问选题应当围绕关系全州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和人民群众期待的重大问题,结合州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建议,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履行职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公开征求意见中社会公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研究确定。

第六条 专题询问的询问人是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会议的州人大代表、专门委员会可以提出询问。专题询问的应询单位为州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被询问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应询人。因特殊情况,应询单位可以委派与专题询问议题相关的分管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七条 专题询问由州人大常委会组织,相关专门委员会具体承办,常委会办公室配合做好专题询问工作。

第八条 具体承办专题询问工作的州人大专门委员会根据常委会会议的决定,在专题询问进行前开展调查研究,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和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专题询问的工作方案,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专题询问的工作方案包括:询问的目的、要

求回答的具体问题、询问人建议名单、应询人、主持人、时间、地点、参加人员、列席人员、新闻报道等内容。

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专题询问工作方案后,常委会办公室应及时将专题询问的目的、时间、要求回答的具体问题、应询人等内容,通知应询单位做好应询准备。

第九条 专题询问应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确需变更时,需经州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条 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当于专题询问会五日前,组织召开专题询问协调会,落实专题询问具体事宜,为高质量开展专题询问做好工作准备。

第十一条 专题询问由常委会主任或分管副主任主持。专题询问为一事一问。询问问题涉及多个部门的,应当以承担主要职责的部门为主答复,其他有关部门可作补充答复。

第十二条 专题询问采取现场面对“一问一答”和随问随答的方式进行。询问人提出问题应紧扣议题,突出重点,言简意赅,不讲套话。应询人回答询问应全面详实,避免答非所问、照本宣科。应询人回答询问人提问时,不得推脱回避,不得对询问人提出反问或者质疑。询问人在听取回答后,可就同一问题补充询问。其他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申请提问的,经主持人同意,也可以就同一问题补充询问。

应询人当场不能直接答复时,应当说明原因,经主持人同意后,可以在专题询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询问人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应询单位应当按时如实提供。应询单位未能提供

询问人所需相关资料的,应当在专题询问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供。询问的问题、要求提供的资料,如涉及国家重要秘密的,应询人不便回答或不便提供,应当作出说明,经主持人同意后,可以不作答复,不需提供。

第十四条 专题询问结束时,由与专题询问议题相关的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负责人表态发言。

第十五条 对专题询问应答事项和书面报告内容,可以在常委会会议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十六条 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应在常委会会议结束七日内将专题询问的意见进行整理,经主任会议讨论通过后,以审议意见书的形式交由州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研究办理。

第十七条 州人民政府、州中级人民法院、州人民检察院收到专题询问审议意见书,应当认真研究处理,及时将办理情况报告送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州人大常委会。

第十八条 州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适时组织开展对应询单位应答的具体事项及书面报告的相关内容跟踪督办。督办情况报告由承办专题询问的相关专委会负责汇总,提请主任会议审定后印发常委会组成人员。

应询单位对专题询问议题的审议意见落实不力的,州人大常委会可以依法进行质询、组织特定问题调查。

第十九条 专题询问内容及答复情况,应当向全社会公开。

专题询问会可以通过电视、网络等进行直播或者录播。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决定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全面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决定

(2023年8月22日黄南藏族自治州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近年来国家关于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的部署要求,加强塑料制品污染治理,促进塑料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进一步巩固提升我州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创建成果,保障全州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黄南藏族自治州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实行禁限塑目录管理。本州行政区域内依法禁止、限制生产、销售、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州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拟定禁止、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目录,经州人民政府批准向社会公布。禁止、限制目录应当包含具体种类、实施时间和适用区域等内容,并实施动态调整。

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制品。商场、超市、药店、书店、集贸市场等经营场所以及旅游、住宿、邮政、快递等行业,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不得违反禁止、限制目录的规定

销售、使用或者提供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袋、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

三、突出重点区域治理。进一步细化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扎实推进目标任务落实。强化对塑料制品生产企业、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餐饮场所、流动摊贩、农用地膜等薄弱环节和重点领域的执法监管,以严格执法成效保证塑料污染治理取得实效。

四、推广使用替代产品。推广使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积极引导公众选择使用环保布袋、纸袋和可降解购物袋等替代产品,增强公众的环境资源保护意识,形成绿色生活方式。在塑料污染问题突出的集贸市场、商场、超市、药店等经营场所和旅游、住宿、快递等领域,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和绿色物流模式。餐饮外卖企业应当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可降解塑料餐具等替代品。

五、加强回收利用处置。建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理机制,加强对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废弃物的分类清理、回收管理和利用,推广使用先进环保技术处理塑料废弃物,提高塑料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水平,减少焚烧和填埋数量。农用薄膜销售者、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推动废弃农用薄膜回收、处理和再利用。

六、严格执法监督。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

检查,严格落实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部分塑料制品的政策措施。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的行为,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

七、形成工作合力。“禁塑”是社会系统工程,涉及社会各方面,需要凝聚禁塑共识,汇聚禁塑力量,齐抓共管,形成合力。

(一)全州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积极支持和监督同级人民政府全面开展塑料制品污染治理工作,综合运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专项审议、专题询问等多种形式,加强工作监督和法律监督,推动“禁塑”工作纵深开展。

(二)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履行塑料制品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意见,量化指标、分解任务、落实责任,提供有力的政策、物资、人才、技术保障。同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塑料制品污染治理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进行绩效考核。

(三)州、县(市)监察委员会要加强监察监督,严厉查处塑料制品污染治理工作中不履行职责及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督促各级各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四)州、县(市)法院、检察院要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公益诉讼监督职责,为塑料制品污染治理工作提供

公正、高效的司法服务与法律保障。

(五)全州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做好对塑料制品污染治理工作的宣传,解读政策措施,报道工作成效,树立典型,讲好故事,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塑料制品污染治理的良好氛围。各职能部门主动对接媒体,做好本部门职能范围内的政策解读及宣传工作,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逐步形成绿色、低碳、节约的消费理念,推动塑料污染治理成为社会文明新风尚。

(六)全州各级人大代表要充分发挥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优势和作用,立足本职岗位,主动担当作为,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职责使命,争做绿色发展的先行者、捍卫者、宣传者、实践者、监督者、推动者、落实者,带动和激发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上下联动、群策群力、全域治理的工作格局。

(七)全州各族人民群众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以高度的主人翁精神,以饱满的热情、积极的姿态、务实的作风,积极投身塑料制品污染治理工作中来,为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净、景美的生态家园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本《决定》自通过之日起施行。

黄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23年8月23日

遗失声明

▲青海省同仁县隆务镇民主街279号陈亚武6人户口簿声明遗失。

▲同仁县兰采乡还曲乎村116号拉毛卓玛R630027828号出生医学证明声明遗失。

▲同仁县多馍馍加工店632321600075708号营业执照(正本)声明遗失。

▲同仁县香排骨大包92632321MA75RCJ48H号营业执照(副本)、JY26323210015582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声明遗失。

▲尖扎县坎布镇黄河魂大闸蟹农民养殖专业合作社6323220000627号财务专用章声明遗失。

▲王业鹏的20180375601号士兵证、8163232210941181号军人保障卡声明遗失。

▲黄南州职业技术学校2010届藏医医疗与藏

药专业学生拉龙当知的1012720号毕业证书声明遗失。

▲同仁创新服饰店92632321MABJCYXTXF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满洋小卖部92632324MA754RNN45号营业执照(正本)、JY16323240003458号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声明遗失。

▲黄南藏族自治州红十字会12632300MB0P485172号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声明遗失。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广播电视台青D-21226号机动车登记证明声明遗失。

▲同仁韩德服装店92632321MA75E0UR2U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公告

同仁县保安镇社区卫生妇幼服务中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32321MJX015754B)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现已成立清算组,组长:娘毛先,成员:卡景梅、看卓措、

▲同仁乐谷橱柜门业有限公司91322321MABWE4UE9A号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遗失。

▲同仁乐谷橱柜门业有限公司91322321MABWE4UE9A号营业执照(正、副本)

声明遗失。

▲黄南热贡现代商贸有限公司6323210003352号公章声明遗失。

▲同仁而洒杂碎抓面店JY26323210030789号营业执照(副本)声明遗失。